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5 年及 2014 年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



目 录:

●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	1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

中证天通[2017]证审字第 0201005-4 号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钧达”）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海南钧达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鉴证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我们的责任是对海南钧达上述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责任方有关人员和有关数据实施分析，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海南钧达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报告仅供海南钧达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海南钧达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附件：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本公司 2016 年、2015 年及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等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编制单位：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85.52	-72,883.12	-62,338.76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05,935.20	7,231,541.00	9,141,146.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240,004.89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5 年及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85.13	-101,292.14	-4,883.82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影响利润总额)	7,313,005.85	6,817,360.85	9,073,923.42
22	减：所得税影响数	683,353.76	993,740.09	1,912,198.13
2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107.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6,629,652.09	5,823,620.76	7,160,61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9,124,001.97	40,261,313.69	49,050,308.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先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国平



二、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各期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385.52	-72,883.12	-62,338.76

(2) 2016 年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处置收入	处置支出	处置损益
汽车	210,736.21	10,536.81	14,000.00	77.67	3,385.52
小 计	210,736.21	10,536.81	14,000.00	77.67	3,385.52

(3) 2015 年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处置收入	处置支出	处置损益
汽车	432,958.00	21,647.90	24,576.63	271.38	2,657.35
设备	241,025.64	143,916.54	68,376.07		-75,540.47
小 计	673,983.64	165,564.44	92,952.70	271.38	-72,883.12

(4) 2014 年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处置收入	处置支出	处置损益
汽车	923,067.65	170,193.13	109,000.00	1,145.63	-62,338.76
小 计	923,067.65	170,193.13	109,000.00	1,145.63	-62,338.76

2、政府补助

(1) 各期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政府补助	7,305,935.20	7,231,541.00	9,141,146.00

(2) 2016 年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 额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3,730,643.00		注 1	开封新区财政局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2,392,163.20		注 2	重庆铜梁工业区 管委会
经济工作先进单位 奖励资金	50,000.00		《关于表彰奖励 2015 年度工业经济工作先 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 决定》（汴示范文 [2016]25 号）	开封市城乡一体 化示范区党政办 公室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630,100.00		注 3	武汉开发区汽车 及零部件产业园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5 年及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 额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30,000.00	《关于推进 相城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相委发[2015]36 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相城区第一批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经费的通知》(相财行[2016]38 号); 关于 2016 年苏州市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类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相财企(2016)72 号)	苏州相城区财政局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8,000.00	《关于审核拨付 2016 年度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函》(琼科函[2016]352 号)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分配 2016 年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琼财教[2016]1031 号)	海南省财政厅
失业保险支持稳岗补贴	109,800.00			开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失业保险支持稳岗补贴	27,229.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	8,000.00			
合计	7,305,935.20			

注 1: 2016 年 8 月 3 日, 开封新区财政局出具《证明》确认给予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 3,730,643.00 元为企业发展资金。

注 2: 重庆铜梁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证明确认转入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款项为财政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注 3: 2016 年 7 月 14 日, 武汉开发区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出具《证明》确认给予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 630,100.00 元为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3) 2015 年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金 额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上市融资奖励资金	1,000,000.00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海府[2013]241 号)	《关于拨付 2015 年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受灾工业企业恢复生产贷款贴息扶持资金	100,000.00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灾后恢复生产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海府[2014]93 号)	《关于拨付 2014 年海口市受灾工业企业恢复生产贷款贴息扶持资金的通知》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	《海口国家高新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奖励办法》(海高新[2014]167 号)	《关于下达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海高新[2015]227 号)	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企业发展上台阶奖励	50,000.00	《相城区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财企[2014]51 号)	《关于下达相城区 2014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相财企[2014]85 号)	苏州相城区财政局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5 年及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省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100,000.00	《相城区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财企[2014]51 号)	《关于下达相城区 2015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相财企[2015]52 号)	苏州相城区财政局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经费	100,000.00	(相委发[2015]36 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相城区第一批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经费的通知》(相财行[2015]74 号)	苏州相城区财政局
专利科技经费	7,000.00	(相委发[2008]27 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相城区第一批专利科技经费的通知》(相财行[2015]52 号)	苏州相城区财政局
专利科技经费	4,000.00	(相委发[2008]27 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相城区第二批专利科技经费的通知》(相财行[2015]117 号)	苏州相城区财政局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97,500.00	《铜梁县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铜梁委(2013)28 号)	注 1	重庆市铜梁区经信委
奖励资金	3,618,936.00		注 2	开封新区财政局
企业发展支持资金	1,675,117.00		注 3	开封新区财政局
工业信息化委会工业发展奖	300,000.00	《开封市工业企业产销对接专项奖补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注 4	开封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突出贡献奖	30,000.00		注 5	开封新区财政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创建奖励资金	5,000.00	《海口国家高新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奖励办法》(海高新[2014]167 号)	无	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补贴	8,000.00	《海口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无	海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失业保险支持稳岗补贴	27,588.00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 号)	无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利申请资助金	3,400.00	《开封市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无	
合 计	7,231,541.00			

注 1: 重庆市铜梁区经信委出具《证明》确认给予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 10.00 万元、产值增速奖 10.00 万元、税收增长奖 4.75 万元, 合计 19.75 万元。

注 2: 2016 年 2 月 23 日, 开封新区财政局出具《证明》确认给予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 3,618,936.00 元为奖励资金。

注 3: 2016 年 2 月 23 日, 开封新区财政局出具《证明》确认给予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 1,675,117.00 元为企业发展资金。

注 4: 2015 年 7 月 29 日, 开封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给予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产销奖补款 30.00 万元。

注 5: 2015 年 7 月 29 日, 开封新区财政局出具《证明》确认给予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

司企业突出贡献奖励资金 3.00 万元。

(4) 2014 年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金 额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科技项目支持资金	300,000.00	《海口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实施细则》(海府办[2010]334 号)	《关于 2014 年海口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立项的批复》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产销对接奖补资金	300,000.00	《开封市工业企业产销对接专项奖补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注 1	开封市财政局
企业扶持资金	5,567,531.00		注 2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
企业发展基金	2,953,615.00		注 3	开封财政局、开封新区财政局
企业安全标准建设专项补贴经费	8,000.00		无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2,000.00	《海南省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若干规定》(琼府〔2012〕8 号)	无	
合 计	9,141,146.00			

注 1: 2015 年 2 月 27 日, 开封市财政局出具《证明》确认给予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产销奖补款 30.00 万元。

注 2: 2014 年, 子公司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收到由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5,567,531.00 元, 上述款项于 2015 年 3 月 2 日经铜梁区财政局《证明》确认。

注 3: 2014 年, 子公司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收到开封新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发展资金 1,674,615.00 元、收到开封市财政局企业发展资金 1,279,000.00 元, 上述款项分别经开封新区财政局和开封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

3、债务重组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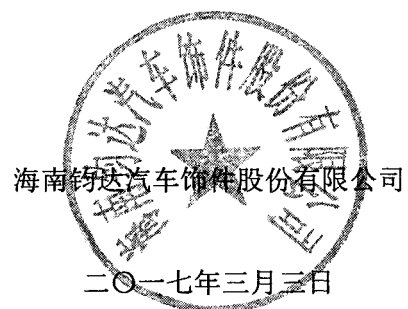
2015 年 7 月 2 日, 本公司与客户华泰汽车集团经协商确定对方应付本公司到期货款 600.01 万元在原有余额基础之上下降 4%, 分两个月进行支付。本公司将减少的可收回货款 240,004.89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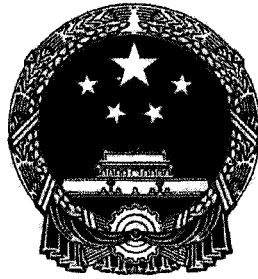
4、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 2016 年其他营业外收支项目合计 3,685.13 元, 其中营业外收入 133,391.42 元、营业外支出 129,706.29 元, 其中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捐款、客户考核扣款等。

(2) 2015 年其他营业外收支项目合计-101,292.14 元, 其中营业外收入 25,537.83 元、营业外支出 126,829.97 元, 其中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增值税滞纳金 40,363.70 元。

(3) 2014 年其他营业外收支项目合计-4,883.82 元, 其中营业外收入 188,116.18 元、营业外支出 193,000.00 元, 营业外支出项目主要是子公司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工伤赔款支出 170,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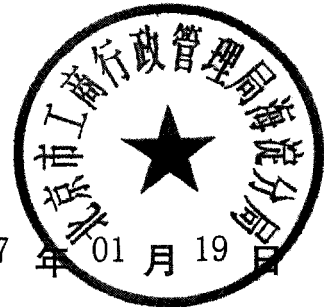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名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1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1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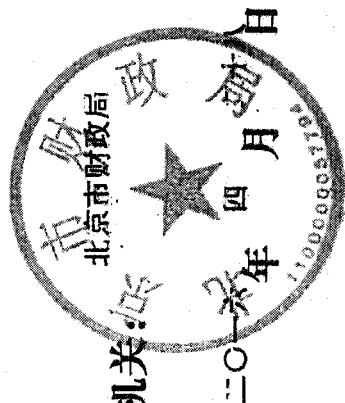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74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通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先云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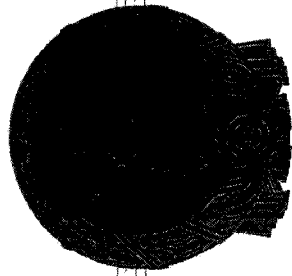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67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6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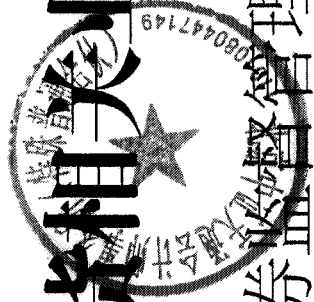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8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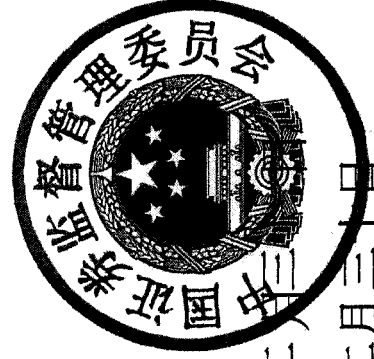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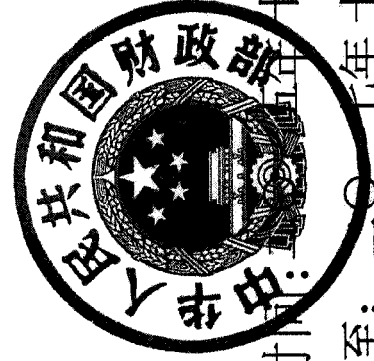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先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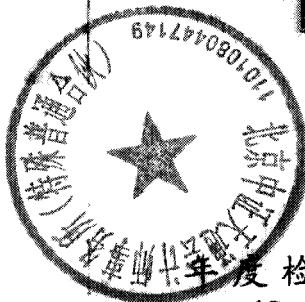
证书号: 2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陈少明
 Full name: 陈少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3-03
 Date of birth: 1969-03-03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223680303107
 Identity card No.: 1102236803031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0170544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17054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05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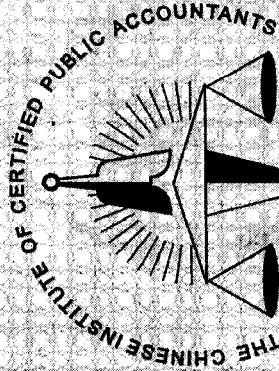
2013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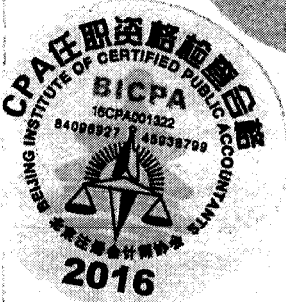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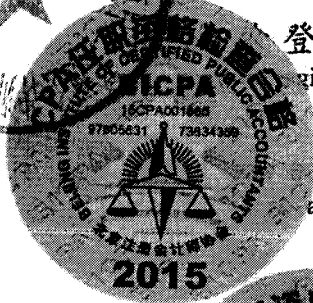


201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姜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4-13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0284198204131271
Identity: 130284198204131271



11000267003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四月

年 月 日